



為鼓勵縣籍家境清寒或變故之大專在學學生，
能本自助助人努力不懈的求學精神，特提供獎助學金，
勉勵設籍宜蘭的莘莘學子，
勿因經濟因素而影響到求學之路。
歡迎符合下列條件者踴躍申請。



114年 第2次 羅東博愛醫院 獎助學金 開始受理申請

助學對象

1. 學生設籍宜蘭縣，且現就讀國內大學、二專及五專之專四、專五年級在學學生。
2. 因父、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、罹患重大傷病、失蹤、服刑、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。或者，單親、隔代教養、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經濟較困頓家庭。
3. 學生最近一學期在校成績表現需全校、班級或系排名前百分之四十或學期平均分數八十分以上，操行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。

助學名額及金額

每學期15名，另增羅東博愛醫院員工子女特別名額3名，
共計18名，每名獎助新台幣

2萬元

受理申請時間

即日起至 **114年10月20日** 止
(以線上登錄及郵戳為憑)

預計 **11月24日** 於官網公佈申請結果

獎助學金典禮：**114年12月13日(六)**

報名方式



填寫線上申請表及推薦函表單，

線上登錄連結：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pohai-scholarship>

於申請網站下載「**114年度第2次獎學金申請聲明暨檢核表**」，填寫完成後，
請寄送到「26546宜蘭縣羅東鎮南昌街83號 羅東博愛醫院社工課收」，
信封上請註明「申請羅東博愛醫院獎助學金」。

洽詢方式

承辦人 | 羅東博愛醫院社工課 廖佳瑩社工師

電話 | 03-9543131轉1087

電子郵件 | c073004@mail.pohai.org.tw

洽詢時間 | 週一至週五，上午8:00至12:00、下午13:30至17:30



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 羅東博愛醫院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114年4月25日修訂

壹、宗旨：

本會為鼓勵設籍本縣家庭清寒或變故之高中（職）、大專在學學生，能本自助人助，努力不懈的奮進精神，完成教育，成為國家、社會有用之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助學對象及獎助學金金額：

一、高中(職)組：

(一)一般生：學生設籍宜蘭縣，於宜蘭縣內政府立案之公立高中職就學；每名10,000元，共計20名。

(二)員工子女：學生於宜蘭縣內政府立案之公立高中職就學，且為本院正式員工之直系子女；每名10,000元，共計3名。

二、大專院校組：

(一)一般生：學生設籍宜蘭縣，且現就讀國內大學、二專及五專之專四、五年級；每名20,000元，共計15名。

(二)員工子女：學生現就讀國內大學、二專及五專之專四、五年級，且為本院正式員工之直系子女；每名20,000元，共計3名。

三、第一、二項所述「員工子女」資格，為本院正式任用正職員工之直系子女。

參、申請條件：

一、申請條件：

(一)因父、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、罹患重大傷病、失蹤、服刑、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。

(二)單親、隔代教養、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經濟較困頓家庭。

(三)學生最近一學期在校成績表現需全校、班級或系級排名前百分之四十或學期平均分數八十分以上，操行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。

二、申請文件：

(一)獎助學金申請書。

(二)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需蓋有申請時該學期註冊章)。

(三)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（需有記事欄）。

(四)學校推薦表。

(五)最近一學期成績單(需有班級或學校排名)。

若有其他佐證資料，亦請檢附。

三、本獎助學金之申請，高中(職)組每校以推薦五名參加選拔為原則，申請本院員工子女助學名額者毋需透過學校推薦送件，直接送件至本院進行審核；大專院校組不限名額，請自行送件，惟大專院校組若有特別情形者，新增之助學名額由本會審核決定。

四、惟年滿25歲(含)以上者、研究所以上學生、延修學生、軍警校學生、推廣教育學生、空中大學學生或在職進修學生皆不列入本辦法之助學對象。另每一家庭每次以入選一名為限。

五、員工子女助學名額，不影響其他申請者之原有名額配額，並由本會獨立審核決定。

六、若經審核符合助學對象之人數低於預計助學名額，該名額得以從缺。

肆、審核程序：

本會依本辦法之宗旨以公正、嚴謹方式審核申請案件，審核程序分為：

一、收件：檢視申請者應檢附之證明文件，證件未齊全者通知補件；不符資格者、申請書空白未填寫者，不予退件。

二、初審：由本院組成初審小組，確認申請情形及初步瞭解送件資料完整度。

三、複審：成立五人評審小組，由本會董事長任召集人、召集公正委員，秉持公平、公正原則評審。

伍、申請時間、頒發時間及頒發方式：

一、申請截止時間：(以郵戳為憑)

上半年為 114 年 03 月 25 日止。

下半年為 114 年 10 月 20 日止。

二、頒發時間及頒發方式：

(一)頒發時間：上半年為每年五月，下半年為每年十二月。

(二)頒發方式：本獎助學金於上述時間於頒獎典禮統一發放。

陸、附則：

本辦法經本會保留修改。